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芠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6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芠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芠毅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並有上開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678號執行卷可稽。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為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罪，犯罪類型、罪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屬相類，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及行為人預防需求、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罰金刑最多之30,000元以上，各刑合併之罰金刑50,000元以下），暨參酌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僅表示有另案等候一併定刑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見本院卷第41頁）存卷可查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表示希望能等候其他案件一併定其應執行刑等語，惟本件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所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或同意，檢察官始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則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本院亦僅能於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內，依法定應執行刑，至於另案部分，應由受刑人另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為聲請，尚非本案所得一併加以定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鈞任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林芠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4月25日	112年7月2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53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4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中金簡字第32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9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日(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8日)	113年12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字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0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996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日	114年1月7日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服、得社勞	得易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360號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846號